

广东省商务厅

特 急

粤商务建函〔2022〕101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转发给你们，并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是国家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举措之一，也是粤港澳大湾区商贸转型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此项工作延续到2025年，是全省商务系统一项长期性、基础性的重点工作。商务部门作为牵头推动的部门之一，要主动担当作为，各地市商务局要深入研究国家和省的政策安排，结合本地基础条件、产业特色、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路径，扎实推进落实。

二、严格时限，抓紧办理

为确保广东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整体推进进度，各地市商务局当前要重点做好两项工作。

(一) 摸排发展现状。各地市商务局要牵头组织辖区各县级行政区的商务主管部门对照财办建〔2022〕18号文和《县域商业建设指南》要求，对本辖区县域商业发展现状进行摸底。请以此此次摸排为契机，认真梳理本地商业基础，做到情况掌握准、项目覆盖全、信息收集细。同时，请登录商务部县域商业摸底系统（<http://manage.mofcom.gov.cn/loginGov.html>）录入本地区县域商业基本信息。省商务厅将在粤政易“省商务市场工作群”发送账号和密码。摸排及情况线上报送务必请于4月25日中午12点前完成。

(二) 规划建设目标。各地可参照财办建〔2022〕18号通知，研究提出本地的初步方案，重点要对照其中的附表提出本地的任务指标库和项目库。在制定总体目标和年度分解任务时，要以前期摸排结果为依据，做好对下辖县整县商业现状（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以及未达基本型）的分类，合理选择2022—2025年的目标类型。在县域商业项目申报中，要划分优先级，并做好实施项目与实现发展目标的对应，已备后期视国家支持力度对全省建设方案及项目库进行调整。有关内容请于4月30日中午12点前报送到省商务厅，电子版通过粤政易发送联系人。

本次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时间紧、任务重，一旦超出办理时限，将自动失去参加资格。各地市商务局务必严格对照本通知要求，提前谋划、及早推动、按时高质量完成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前期工作。逾期不能完成的，不再纳入全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盘子，原则上后期不再配套安排其他市场建设和内贸消费促进资金项目。

为加强工作沟通联系，确保项目推进进度，请各市商务局明确一名具体负责同志，相关联系方式请于4月15日中午12点前通过粤政易发送联系人。

- 附件：1. 财办建〔2022〕18号文
2. 《县域商业建设指南》



（联系人：何琼锋、陈浩智，电话：020-38819977、3881540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